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徐秀梅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2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4條等規定之疑義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05號徐秀梅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